

附件 1:

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0MA3XAXDC8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国波

联系地址和电话：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禾源贰号公馆 1 号楼 106 号商铺、13661507235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无
2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		无
3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无
4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		无
5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无
6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无

根据新财【2023】2 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1 企业 2023 年审计报告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4）第 H-AJ87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4）第 H-AJ87 号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58,512.90	790,156.01			
短期投资	2				68	150,000.00
应收票据	3				69	
应收账款	4				70	241,256.35
应收股利	5				71	40,000.00
应收利息	6				72	2,635.15
预收账款	7	409,894.94	432,593.56		73	
其他应收款	8	425,136.02	365,893.26		74	
预付账款	9	150,000.00	260,000.00		75	2,546.35
存货	10	358,626.36	792,036.00		80	7,586.26
待摊费用	11				81	162,154.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0.00	0.00		82	
其他流动资产	21				83	
流动资产合计	31	2,002,170.22	2,640,678.83		86	
长期投资：					88	
长期股权投资	32				89	
长期应收款	34	42,000.00	0.00		90	598,592.21
长期投资合计	38	42,000.00	0.00		100	1,084,731.4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9	1,092,560.00	1,695,826.36			
减：累计折旧	40	472,563.25	512,163.52			
固定资产净值	41	619,996.75	1,183,662.84		11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619,996.75	1,183,662.84		114	598,592.21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619,996.75	1,183,662.8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				115	6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116	
其他长期资产	53				117	6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00	0.00		118	
递延税项：					119	
递延税款借项	61				120	
资产总计	67	2,664,166.97	3,824,341.67		121	1,465,574.76
					122	2,065,574.76
					135	2,664,166.97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596,521.52	1,636,995.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802,634.56	1,021,526.95
税金及附加	3	21,158.26	26.5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772,728.70	615,442.3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23,651.45	10,215.06
管理费用	7	68,593.26	36,253.18
财务费用	8	3,125.62	2,015.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677,358.37	566,958.4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32,152.63	62,156.25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709,511.00	629,114.74
减：所得税	15	35,475.55	15,727.87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674,035.45	613,386.8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7,370.70	1		净利润	57	674,03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88.82	8		固定资产折旧	59	39,600.27
现金流入小计	3,001,359.52	9		无形资产摊销	6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6,450.05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00	12		存货减值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1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516,450.05	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09.47	21		财务费用	68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433,40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32,698.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36,139.25
现金流入小计	0.00	29		其他	74	101,24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3,266.36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84,909.4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5				
现金流出小计	603,266.36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66.36	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4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44				
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	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0.00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790,156.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58,512.90
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	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1,643.11	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31,64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	0.00		0.00	1,465,574.76	2,065,57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	0.00	0.00	0.00	1,465,574.76	2,065,574.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674,035.45	674,035.45
（一）净利润					674,035.45	674,035.4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4.其他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674,035.45	674,035.4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	0.00	0.00	0.00	2,139,610.21	2,739,610.21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系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批准，于 2016 年 06 月 13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3XAXDC87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国波。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禾源贰号公馆 1 号楼 106 号商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658,512.90	790,156.01
合 计	658,512.90	790,156.01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409,894.94	432,593.56
合 计	409,894.94	432,593.56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150,000.00	260,000.00
合 计	150,000.00	26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5,136.02	365,893.26
合 计	425,136.02	365,893.26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358,626.36	792,036.00
合 计	358,626.36	792,036.00

6.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长期应收款	42,000.00	0.00
合 计	42,000.00	0.00

7.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合计	1,092,560.00	1,695,826.36
累计折旧合计	472,563.25	512,163.52
账面价值合计	619,996.75	1,183,662.84

8.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150,000.00	400,000.00
合 计	150,000.00	400,000.00

9.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41,256.35	361,536.25
合 计	241,256.35	361,536.25

10.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40,000.00	56,000.00
合 计	40,000.00	56,000.00

11.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工资	2,635.15	64,182.60
合 计	2,635.15	64,182.60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2,546.35	7,586.26
合 计	2,546.35	7,586.26

1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2,154.36	195,426.35
合 计	162,154.36	195,426.35

14.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465,574.76
本期增加额	674,035.4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674,035.45
本年年末余额	2,139,610.21

16.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96,521.52
合 计	2,596,521.52

17.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802,634.56
合 计	1,802,634.56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1,158.26
合 计	21,158.26

1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3,651.45
合 计	23,651.45

2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8,593.26
合 计	68,593.26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3,125.62
合 计	3,125.62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2,152.63
合 计	32,152.63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5,475.55
合 计	35,475.55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G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9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
11号楼8层81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02月16日



张德琴 女
 Full name 张 德 琴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0-03-03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410184100000644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291938
 No. of Certificat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01 29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3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3 月 28 日



姓 名 朱志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07-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10223198707234037
Identity card No.



108610088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142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No. 341155240700021934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3XAXDC87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700026386	增值税	商业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4,562.31
34115624070002638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45.62
34115624070002638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68.43
341156240700026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159.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叁拾陆元零肆分				¥4,836.04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电子税务局			
第7次打印 妥善保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No. 341155240700021933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3XAXDC87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70002638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822.8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贰元捌角陆分				¥822.86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电子税务局			
第6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36527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3XAXDC87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50194	增值税	商业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7	8,420.59	
34115624100005019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7	84.20	
34115624100005019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7	126.31	
3411562410000501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7	294.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捌角贰分				¥8,925.8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数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36526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3XAXDC87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5019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至 2024-09-30	2024-10-17	1,685.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伍元柒角壹分				¥1,685.7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数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100025604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3XAXDC87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100035762	增值税	商业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07	3,186.86
34115625010003576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07	31.87
34115625010003576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07	47.80
3411562501000357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07	111.5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捌元零柒分				¥3,378.0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100025605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3XAXDC87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10003576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5-01-07	3,594.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肆元肆角陆分				¥3,594.4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100101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7	696.96	
441156241100101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7	348.48	
441156241100101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7	30.49	
441156241100101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7	13.07	
441156241100101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7	19.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捌元壹角柒分					¥1,108.1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458348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工伤保险处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12001022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696.96	
4411562412001022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348.48	
4411562412001022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30.49	
4411562412001022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13.07	
44115624120010223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1	19.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捌元壹角柒分					¥1,108.1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458348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502209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4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3XAXDC87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562501003523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696.96		
4411562501003523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348.48		
4411562501003523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30.49		
4411562501003523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13.07		
4411562501003523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4	19.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捌元壹角柒分				¥1,108.1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458348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工伤保险处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502210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4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3XAXDC87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562502000521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696.96		
4411562502000521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348.48		
4411562502000521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30.49		
4411562502000521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13.07		
4411562502000521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7	19.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捌元壹角柒分				¥1,108.1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458348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2.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1</p>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3XAXDC87	名称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捌拾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禾源贰号公 馆1号楼106号商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国波				
<p>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4日</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书

致（采购人）：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2.6 信誉查询

2025/5/27 09:2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进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留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曾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勇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磊	1302811989****0219
郭西酉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鼎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新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91411500MA3XAXDC8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3XAXDC87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阳市南诚万贸易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5月27日 09时2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2.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 明	
(副本)			
经营者名称：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411500MA3XANDC87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余国波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住 所：	河南省商城县余集镇迎水村周二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经 营 场 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禾源贰号公馆1号楼106号商铺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主 体 业 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经 营 项 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 可 证 编 号：	JY14115010046683
		日 常 监 督 管 理 机 构：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日 常 监 督 管 理 人 员：	潘磊 薛建国
		投 诉 举 报 电 话：	12315
		发 证 机 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签 发 人：	杜磊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0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8 企业开户许可证

<h1>开户许可证</h1>	
核准号: J5150002732901	编号: 4910-02227778
经审核, <u>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u>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u>余国波</u>	开户银行 <u>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山路支行</u>
账 号 <u>411512010160001801</u>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07 04 日

2.9 其他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2025/5/27 09: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53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3XAXDC8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余国波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3XAXDC87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686.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意禾源贰号公馆1号楼106号商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农副产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用农产品批发;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鞋帽批发;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销售;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l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国波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3日

核准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余国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张四方 财务负责人	彭鑫 监事	余国波 执行董事兼总...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税务登记证	

https://shiming.gsxt.gov.cn/%7BABE23F039A0A19755D6140D0F800920B37282E06968971974ADA437F60A092AE8F90688E53C3C5A945DCB... 1/3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机构代码证	
4	社会保险登记证	
5	营业执照	

共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财务负责人	吕本松	张四方	2023年3月14日
2	地址变更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信阳市羊山新区国际商城30号楼203号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禾源贰号公馆1号楼106号商铺	2021年11月24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1年11月24日
4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余国波:100%;	余国波:100%;	2021年11月24日
5	其他事项备案	7299	5199	2021年11月24日

共查询到 13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末页](#)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 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9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异议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3XAXDC8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余国波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3XAXDC8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余国波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在管、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3XAXDC8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余国波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招标人名称）的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食堂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59.6521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4166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1 企业业绩

业绩 1：河南省豫南监狱购买防暑降温物资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4-06-12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豫南监狱购买防暑降温物资项目（项目编号：2024-06-12）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07月03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724960.00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禾源贰号公馆1号楼106号商铺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联系人：曲先生，联系方式：0396-2201032）

采购人：河南省豫南监狱



代理机构：驻马店市晨威采购代理机构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4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陆份

编号:



河南省五三农场

防暑降温类凉茶和绿茶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五三农场

签订地点：河南省五三农场

乙方：信阳市南波万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驻马店市晨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对河南省五三农场购买防暑降温物资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信阳市南波万商贸有限公司成为甲方防暑降温物资（绿茶、防暑降温类凉茶）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需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乙方按甲方需求供应以下防暑降温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袋)	小计 (元)
1	绿茶	新林	125g/袋	9200 袋	66.8	614560
2	防暑降温类凉茶	郾邑/燕麟庄	5g/包, 25 包/袋	9200 袋	12	110400
3	合计					724960

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二、合同期限:

2024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三、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

(1) 供货方式：乙方将货物备齐后，提前 2 天通知甲方，乙方根

据甲方的质量标准和需求计划，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 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包装及产品要求

(1) 袋装或箱装；

(2) 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有产品合格证、生产批号净重、等级、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3) 绿茶：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质期内，符合国家质量及卫生标准。清热解暑类凉茶：优质原料，非碎渣，有效期在 2/3 以上保质期内，符合国家质量及卫生标准。

五、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货物结算及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合同货物金额 100% 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并负责卸货，不刁难拖延。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甲方不予接收；连续两次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将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5)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监管区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火种、手机、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监管区域，必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监管区域大门，不准单独活动，不准与任何罪犯接触、攀谈、传递、捎带任何信息和物品，若违反上述规定，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八、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五三农场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

刘阁办事处西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信阳市南波万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禾源贰号公馆1号楼106号商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11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2023-JWHHEXY-W1001

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由信阳市诚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信
阳某部副食品集中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依据评
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现确定你公司为本
项目中标供应商；

报价下浮率（以驻地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均价为基准
价）：6.5%；

报价下浮率（驻地政府发改委官网没有公布的品种，
以双方约定的农贸市场和超市询价为基准价）：10.9%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与采购人

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3年3月27日

武警信阳支队副食品集中配送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信阳支队

乙方：信阳市南波庄贸易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共同发展，构建军民融合服务保障体系，提升部队副食品配送综合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根据武警部队及河南总队副食品采购文件有关精神，经公开招标，乙方承诺在保持商品质量的基础上，同意就甲方所属区域内副食品开展配送服务合作，双方共同诚信遵守有关条款。

本合同实际为武警信阳支队机关及下属单位，共 14 个伙食单位提供配送服务，各单位同为实际需求方，均负责各自副食品采购资金结算支付事宜，享受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承担约定义务。

一、合作宗旨

乙方承诺有能力按照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能保的总体要求，以副食品配送为重点，创新竞争配送机制，规范配送运行程序，逐步构建快速响应、精准配送、优质服务、全程安全的副食品区域集中筹措模式，全面提升甲方各级单位综合保障能力。

二、合作内容

(一) 单位。甲方（本合同中均指武警河南总队信阳支队）在纪检、战计、财务、军需监督下，经公开招标选取供应商乙方，签订正式合同组织实施供应保障。

(二) 配送内容：主要包括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西点类、干果类、酱腌菜类等农副产品。

(三) 配送数量：以实际需求方需求为准。

(四) 配送时间：实际需求方根据食谱和保障人员数量，由指定人员签字审核后，通过《副食品配送计划表》，将所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配送时间等信息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副食品配送计划表》将实际需求方所订购的货物一次性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到位后，待实际需求方验收、核对、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五) 配送地点及方式：乙方送货上门至各单位指定地点，乙方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秤审核，协助实际需求方完成验收。

(六) 配送要求：

1. 乙方要保证及时、准确、保质保量将货品送达指定地点，正常供应次数及时间安排由各实际需求方提前告知乙方（特殊情况根据各实际需求方要求配送）。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实际需求方因临时任务或其它原因确需临时补充货物的，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可在与实际需求方沟通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配送时间和配送方式，但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临时采购要求，实际需求方不得因采购失

误等原因反复数次配送,降低配送效率。

3. 乙方必须统一配送,不得转包或分包。

三、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配送主要包括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料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西点类、干果类、酱腌菜类等农副产品。乙方所配送的副食品应在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同时,符合实际需求方的具体订货要求。其中:

(一) 肉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动物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讫印章,符合 GB2707-2016 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

(二) 家禽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 GB2707-2016 国标,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冻禽类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淤血、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三) 水产类必须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鲜鱼类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鲜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表白色,半透明不发红,红壳光泽,稍湿润,无异味;

(四) 豆制品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无酸、涩等不良气味,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2711-2014 国标,为非转基因产品;

(五) 奶制品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标明食品生产许

可证编号，符合乳制品国家标准，纯牛奶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酸奶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一半，且禁止以正常价格配送临期奶制品；

(六) 调味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外包装显示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标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国家标准；

(七) 蛋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蛋壳无裂纹，色泽鲜明，手掂感较重，能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八) 蔬菜类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新鲜，色泽鲜亮，叶身肥壮、饱满、无伤痕，质地脆嫩、坚挺，不得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类，蔬菜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均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九) 杂粮类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质量，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变色、无虫咬、无鼠咬、无破袋，有生产日期、保质期；

(十) 水果类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保证新鲜，大小均匀，不腐烂、不变质，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口感质感良好；

(十一) 饮料类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外包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日期不得超过一半；

(十二) 西点类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GB2711-2014国标；

(十三) 干果类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提供产品合

格证明文件，保证新鲜，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包装显示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标识；

(十四) 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十五) 冷链食品，必须提供包含检验检疫有关证明、运输路径证明、进货方产地证明等各类资料。

(十六) 甲方和实际需求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乙方必须提供完整资料。

四、结算价格及方式

(一) 结算价格。1. 以驻地政府发改委官网公布价格和正规农贸市场价格为基准价的品种，执行 7.2% 的下浮率；2. 驻地政府发改委没有公布的品种，双方每半月组织一次市场询价调查，以市场询价为基准价，执行 11.5% 的下浮率。实际结算价包括直接副食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实际需求方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

询价地点：市场询价地点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选择驻地正规商超，多方比对价格确定，询价副食品的品种、规格、包装均由甲方确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询价或不配送已询价物品，确因市场变动、天气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个别货物无法配送或购买，经甲方市场验证后，可在询价单上更换或删除品种。询价单上所列物品如无特殊原因，在询价届时应确定是否能给予配送，严禁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询价单上物品。甲方必须购买询价物品上的种类，如若乙方配送副食品与询价物品不一致或找相似副食品替换，甲方有权退回物品或不支付货款。若部

分副食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无论上涨还是下调，经甲方许可均可进行补充询价，但在半个月询价周期内最多补充询价1次。

(二) 结算方式。供需双方按照供货合同中约定的周期结算货款，一般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货款，特殊情况可与供应商沟通协调确认时间日期。所有货物按时送达实际需求方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副食品配送验收表》。根据约定的付款周期由实际需求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货款，乙方需提供结算清单以及下述文件和资料：①市场询价、公示结果；②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③正规税务发票。因部队执行任务无法按时结算时，在告知乙方此特殊情况后，可于次月一并结算。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实际需求方因战备、作战、处突、训练、大型活动等任务需要时，有权告知乙方临时停止配送供给，待任务结束后，自动恢复合同约定。遇有国家、军队政策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实际需求方对乙方配送的副食品每日进行数量复秤、质量检查、价格审查和卫生检疫，肉制品必须当天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三) 监督乙方的配送业务，对配送、服务作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或跟踪检查，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四) 对乙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答；

(五) 定期组织意见征求，对官兵提出的问题进行处理，对乙方进行评议，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五) 甲方有权利让乙方出具有关配送副食品的各类必要合格证书

或检测证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且乙方应从配送开始至结束始终留足证书以备后查。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对供应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及实际需求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及转基因产品，不得提供活禽及进口冷链冻品。所提供生鲜类产品必须通过检疫检验，有害物残留符合国家标准；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实际需求方对食材的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及转基因食品，不得提供活禽及进口冷链冻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否则，实际需求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其他食品必须在保质期内，如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除按违约责任处罚之外，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保证所使用的配送车辆车况良好，能够投入正常运输，配送车辆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车辆的登记、年审、保险、缴费等手续；

(三)乙方采购的所有副食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实际需求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疫及转基因产品；

(四)乙方为实际需求方配送时，为保证实际需求方人员生活不受任何影响，乙方应克服人为、不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不可抗力除外），按照实际需求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配送到位；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配送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

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实际需求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车辆和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配合实际需求方进行管理监督。乙方确认实际需求方提供《副食品配送计划表》由实际需求方指定人员签字审核后方可实施配送供应。乙方无法提供个别商品时，应在收到《副食品配送计划表》后 6 个小时内及时告知实际需求方，双方协商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提供实际需求方《副食品配送计划表》以外的商品，否则实际需求方不予结算；

（七）乙方配送当天，应为实际需求方提供当天的《副食品配送验收表》，经需求方指定人员当天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实际需求方不予结算；

（八）由于实际需求方性质特殊，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应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如实际需求方遇有临时突发任务，需变更配送地点、副食品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保障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配合实际需求方筹措所需副食品，并按照约定时间准时送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乙方原因耽误实际需求方配送，除承担因此给实际需求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乙方应承担此次配送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九）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供货内容、服务形式及供货地点都要做到绝对的保密，乙方人员不得利用配送时机打听甲方的任何情况，不得在甲方所属区域从事拍照、摄像等活动，不得泄露甲方所属单位的任何情况。否则，甲方按照泄露军事秘密追究乙方法律责

任；

(十)实际需求方因执行任务原因，在信阳市范围内，乙方应无条件伴随保障；

(十一)乙方拟派配送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配送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河南省、信阳市和军队疾病预防政策。

(十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投标书中涵盖的人员车辆资质、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以及相关承诺文件，用于甲方备查。

七、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一)副食品验收由乙方、厨房值班人员、部队炊管人员、军人委员会官兵代表四方联合验收签字，对品种、产地、单价、数量、质量、总额、保质期等7个方面逐一进行查验核对，在《副食品配送验收表》上签字确认并填写验收日期，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二)提供的生鲜类原材料，必须通过检疫检验，有害物残留符合国家标准；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并达到实际需求方对食材的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及转基因食品，不得提供活禽及进口冷链冻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否则，实际需求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三)实际需求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质量、品质、规格、大小问题(如含带泥沙、杂物、霉烂变质等)，实际需求方有权当场拒收，同时乙方必须在当天2小时内为实际需求方进行更换，或以实际需求方提出时间为准进行更换配送。

(四) 定量包装商品由实际需求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 散装商品必须经过乙方粗加工, 箱装、筐装物资数质量以实物为准, 不可多送或少送, 所有品种不得缺斤少两, 否则实际需求方有权退给乙方, 或要求补送。

(五) 乙方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秤审核, 协助实际需求方完成验收, 验收完毕后双方点验清楚后, 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更改配送数量、品种等要求。

(六) 原材料验收参考实际需求方提供的副食品验收参考标准进行验收。数质量由需求方组织检查验收。实际需求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如货物带泥土超标、腐烂变质、不新鲜、超过保质期、非正规厂家生产等), 可要求乙方调换。定量包装食品由甲方及实际需求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 散装货物由甲乙双方及需求方负责现场称重, 以实收数量为准。必要时, 实际需求方可利用专业设备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 且散装商品不得和包装商品互相替代。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 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合同履行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 可以变更合同。

(三) 每月组织对配送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 严格落实末位淘汰机制, 甲方满意度意见占总比 40%, 各基层单位满意度意见占比 60%, 并出具满意度测评统计材料, 对未按合同履约或供货、服务质量达不到 90% 以上满意度的, 退出现有轮换顺序。

(四) 合同履行中,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将乙方从供应商目录中清除, 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1. 服务质量测评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含三次)达不到良好的;
2. 与实际需求方发生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无故出现断供情况的;
4. 乙方未能在采购预约规定期限内提供全部货物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五) 合同履行中,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将乙方从供应商目录中清除,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乙方雇佣员工配送时有危害到实际需求方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的;
2. 乙方有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的操作、提供回扣、违规冲账的;
3. 副食品有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
4. 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累计二次以上(含二次)的;
5.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保密要求, 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解除合同时, 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 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 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 实际需求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 由实际需求方办理支付结算。

九、违约责任

(一) 为保证乙方严格履约, 为实际需求方提供优质服务,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签订供货合同方)账户存入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90000元。合同履行届满时, 乙方无违约行为的, 甲方应无息全额返还至

乙方原存入账户。若因乙方过错，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同时，乙方需补足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确保履约保证金始终保持在合同约定的金额数额。

(二)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配送，除实际需求方同意外，乙方应承担等同于配送副食品价格的同等金额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实际需求方有权拒收或将不合格的副食品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不得耽搁实际需求方伙食单位正常开饭)。重新配送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因乙方配送的副食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造成实际需求方所属人员食物中毒或影响身体健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解除配送合同，上报总队。

(五) 乙方所提供副食品如发现短斤缺两、质量问题的，或者乙方无特殊原因不配送副食品造成甲方工作延误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蔬菜及调料类副食品不得出现短斤缺两或严重质量问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供单品总额的10倍，并要求更换，连续2次质量问题，踢出现有配送序列，由第三家等待供应商进行配送；

2. 各种物品的正常损耗：冰冻制品应控制在2%之内、水产品应控制在2%之内、禽肉类应控制在1%之内，应视为非违约行为，实际需求方只需按实际验收的数量支付货款。

3. 不得因副食品短斤缺两而与甲方任何实际需求方产生实物交换、现金交易或伙食费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将副食品供应商移除配送名单，接触合同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4. 乙方无特殊原因拒绝正常配送、临时配送、不给予损坏副食品更换服务的，经提醒拒绝提供服务的，连续3次（含3次）不配送的，踢出轮行轮换顺序。

（六）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价格虚高、未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退回价格虚高物品出现日期当天采购的全部副食品款项，并解除合同。

（七）运输车辆必须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不能有异味，夏天必须使用冷藏车辆或冷藏储存设备，如若不然发现一次处500元罚款，若因车辆原因导致副食品损坏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更换，并按照有关约定处罚。

（八）若有后续争议，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补充条款进行约束。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三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如因政策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所供应货物涨价时，需提前一天通知

甲方，经甲方考察确认后，方可执行。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 供应合同确认方式：签订框架协议后，支队在纪检、战计、财务、军需监督下，与招标选取 3 家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组织实施供应保障，每月组织伙食单位进行一次副食品配送满意度测评，下月起第一名继续配送，第二名轮空，由第三家进行配送，在招标选取的三家供应商中严格落实定期轮换、交叉配送和末位淘汰制度，形成竞争机制。另选取 2 家供应商备用，上述 3 家供应商如有违约的，由备用供应商按先后顺序替补。

(三) 供应合同期限：合同期限由合同双方在框架协议期内自行确定。

(四) 甲方应将每次双方确认后的供货价格在本单位公示。

(五) 支队业务部门将定期对乙方供货时间、价格、质量、服务进行检查考评，作为续签合同或重新招标的依据。

(六) 合同终止后，应于 1 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续签合同则履约保证金维持至续签合同结束后 1 个月内退还。

十三、合同附件

(一) 保密承诺书

(二) 应急供给及遂行保障承诺书

(三) 副食品配送计划表

(四) 副食品配送验收表

(五) 副食品配送满意度测评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信阳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 河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二七北街 374 号	单位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东源东公馆 10 号楼 10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余国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13673462021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15129101600018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业绩 3：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河南省信阳监狱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 标段：大米的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3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禾源贰号公馆 1 号楼 106 号商铺

投标报价：1569500 元 投标单价：4.3 元/公斤

交货期：5 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河南省信阳监狱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贵单位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与采购人河南省信阳监狱详谈合同事宜。

联系人：尹先生、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6-7616048

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 1、中标通知书
-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采购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5 日

罪犯食用大米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信阳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罗山县伍家坡

法人代表：席跃斌

乙方：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禾源贰号公馆1号楼106号商
铺

法人代表：余国波

乙方在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招标采购项目包一(大米)中中标取得供应商资格。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的名称：一级籼米。

第二条 商品的价格

1、在甲乙双方市场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甲方当地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以2家中标供应商最低中标价4.30元/千克作为执行价。

2、在合同有效期内，商品市场价格波动 $\pm 3\%$ （含3%）以内时，保持执行价格不变，不作调整（上浮风险由乙方承担）；超出此范围时，如价格上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函，甲方在接到

申请函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上浮结果并书面回复乙方，乙方未递交申请函，视为其默认执行价格继续履行；如价格下浮，甲方按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下浮结果并书面通知乙方。

3、执行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运费、税票），甲方负责卸货。

第三条 商品的供货周期和有效期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

2、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不得超过1/3时间。

第四条 商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的商品品牌、规格、执行价格。乙方所供商品与投标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商品，且拒付已供商品的货款。

3、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调换。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第五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

1、每袋25公斤，标识齐全，每袋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定

量包装标准（误差±1%）。

2、商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不能受到污染。

第六条 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商品的收货单位为甲方即河南省信阳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一个月（特殊情况不超过二个月）内将乙方开具发票的全部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第九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接受商品时，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按规定调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拒收乙方商品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2、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管理不当造成商品质量问题，不得提出异议。

4、双方对商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或无效的，可认为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执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相符合的。
- 5、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695 元（按中标文件规定计算具体数额），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的，本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695 元。
- 2、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商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

执行价格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

5、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

乙方：
乙方代表：
开户行：中原银行信阳中山路支行
账号：4115102010160001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业绩 4：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

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合同（物资类）

甲方（需方）：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工会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信阳市南波万贸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需方向供方采购总金额为 2.31 万元人民币的农副产品，供方向需方提供 77 张面值 300 元的农副产品提货券，提货券券值使用期直至卡值用完为止，采用无记名方式。

物资名称、产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备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面值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农副产品提货券	张	300 元	77 张	2.31 万元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其他标准

三、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将农副产品提货券送至甲方 609 办公室。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四、包装标准及要求、费用负担：

乙方提供的农副产品提货券要保证金额准确、完整好用。

五、验收标准、方法：

乙方交付货物要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无预付款，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



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工会

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19523765008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乙方：

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1888852245

日期：2024年12月24日